

新北市中正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實施計畫

101.10.4 特推會通過

102.1.18、102.9.17、103.9.12、109.9.23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各類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一、甄別方式：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申請資格及甄別標準。

二、免修課程：

- (1) 由導師、資優班教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 通過鑑定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比重為：定期評量 40%、平時成績 60%，平時成績由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免修期間學習檔案給分。
-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由該學科領域任課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六、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2) 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參、各類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 (1)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本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北市中正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之申請資格及甄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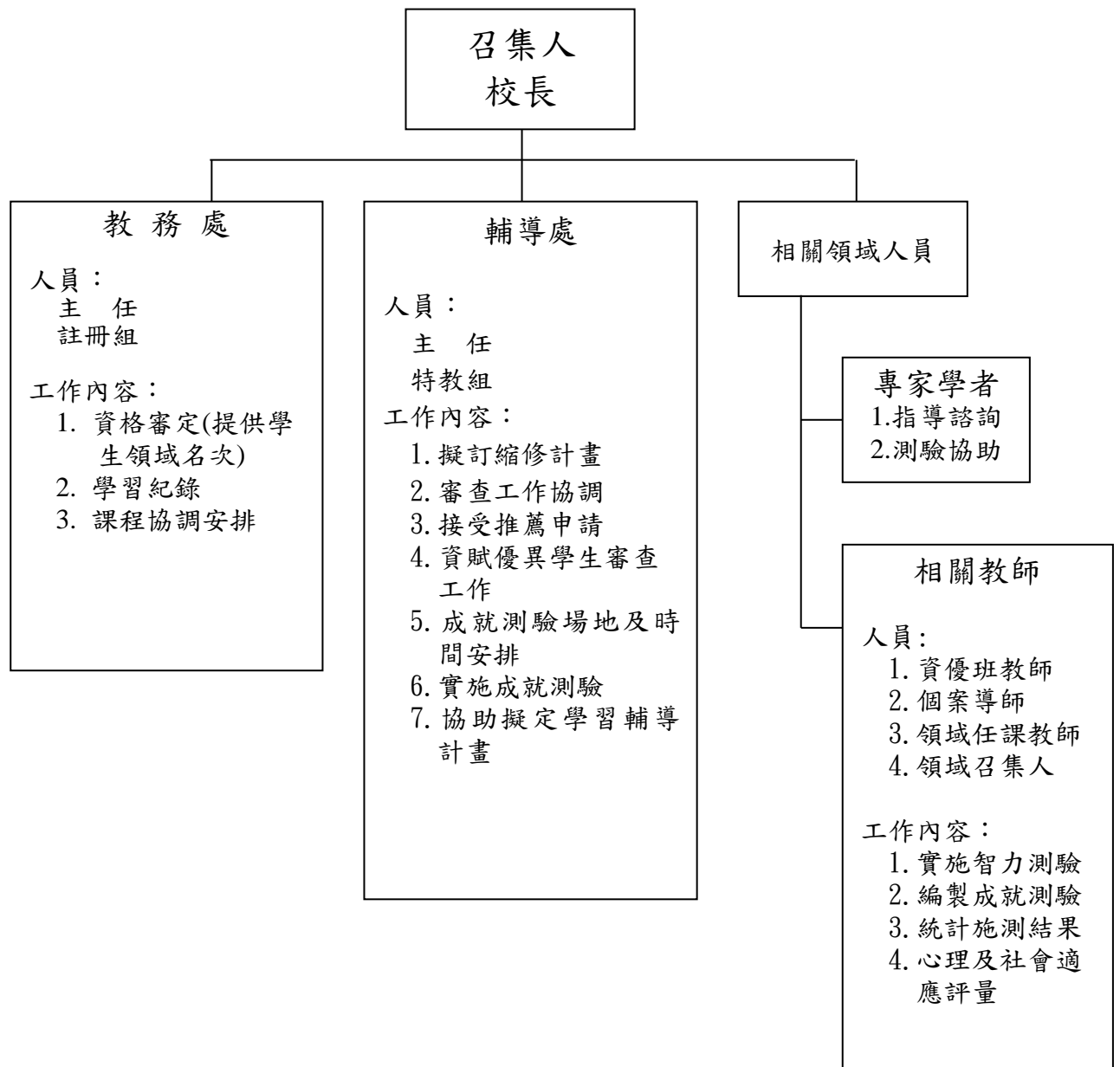
101.10.4 特推會通過

102.1.18、102.9.17、103.9.12、104.9.11、109.9.23、**110.09.29** 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工作小組：聘請學者、專家、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組成。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 (一) 本校免修課程工作小組：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
教師、導師、領域任課教師、該領域召集人。
- (二) 本校加速、跳級工作小組：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資優班教師、導師、領域任課教師、該領域召集人(需送審新北市鑑輔會進一步
審查)。

參、各類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格與甄別標準：

(一) 申請資格

1. 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
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2. 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
級 85 以上，說明如下：
 -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 免修課程：

1.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優異，且有學習高一學期以上
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
 - (1) 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15%。
 - (2) 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
與學習表現。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優異，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
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
 - (1) 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15%。
 - (2) 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
與學習表現。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優異，且有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

(1) 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2) 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六)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且具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甄別標準：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本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